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江建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被告 王韋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4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
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2,6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及延滯繳款第1個月，計收違約金新台幣500元，連續第2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新台幣600元，連續第3個月延滯繳款，計收違約金新台幣7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